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受惠環保國策 秉承社會責任  
提升業務實力 夯實行業地位

- 收益為港幣3,771,8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43,7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778,7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8,7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
- 除稅前盈利港幣1,46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9,8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000,1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1,8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
- 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30%

##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a)	3,771,802	2,943,76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971,592)</u>	<u>(1,592,231)</u>
		1,800,210	1,351,534
其他收益		108,139	107,129
其他收入／（虧損）		92,754	(234)
行政費用		<u>(307,238)</u>	<u>(208,060)</u>
經營盈利		1,693,865	1,250,369
財務費用	4(a)	(224,163)	(170,533)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175	-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		<u>(277)</u>	<u>-</u>
除稅前盈利	4	1,469,600	1,079,836
所得稅	5	<u>(366,675)</u>	<u>(242,617)</u>
本期間盈利		<u>1,102,925</u>	<u>837,21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00,155	801,866
非控股權益		<u>102,770</u>	<u>35,353</u>
本期間盈利		<u>1,102,925</u>	<u>837,2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22.31港仙</u>	<u>17.88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1,102,925</u>	<u>837,21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除稅後）	12,580	(290,054)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29,051	(8,070)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4,098)	1,098
－轉撥至損益表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待售證券時	(92,904)	-
－出售待售證券之相關稅務影響	13,936	-
	<u>(41,435)</u>	<u>(297,02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61,490</u>	<u>540,19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54,866	514,732
非控股權益	<u>106,624</u>	<u>25,46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61,490</u>	<u>540,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73,225	172,93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974	1,510,8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38,274	35,717
		<u>2,421,473</u>	<u>1,719,533</u>
無形資產		2,532,047	2,571,006
商譽		836,616	834,845
聯營公司權益		254,514	254,339
合營企業權益		147,726	27,289
其他財務資產		35,528	229,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607,247	4,376,7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	14,117,201	12,630,0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72	20,411
遞延稅項資產		41,238	49,455
		<u>25,013,762</u>	<u>22,712,6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6,699	117,4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	2,866,650	1,973,5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	1,297,855	1,210,723
可收回稅項		29,568	34,6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9	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682	231,943
銀行存款		22,509	824,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4,734,624	4,094,096
		<u>9,289,126</u>	<u>8,487,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有抵押		<b>1,113,044</b>		1,348,783	
－無抵押		<b>841,551</b>		1,262,586	
		<b>1,954,595</b>		2,611,36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	<b>2,500,893</b>		2,302,381	
本期稅項		<b>83,070</b>		67,660	
		<b>4,538,558</b>		4,981,410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50,568</b>		3,505,6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764,330</b>		26,218,38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有抵押		<b>5,511,845</b>		4,612,439	
－無抵押		<b>2,766,654</b>		1,912,703	
		<b>8,278,499</b>		6,525,142	
其他應付款項	10	<b>7,940</b>		15,850	
遞延稅項負債		<b>2,058,841</b>		1,834,422	
			<b>10,345,280</b>		8,375,414
<b>資產淨額</b>			<b>19,419,050</b>		17,842,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b)		<b>7,405,414</b>		7,405,414
其他儲備			<b>9,837,659</b>		<b>8,857,84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7,243,073</b>		16,263,256
非控股權益			<b>2,175,977</b>		<b>1,579,714</b>
權益總額			<b>19,419,050</b>		<b>17,842,97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綠色環保項目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環保科技、工程管理、設備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租金收入、工程管理費收入及來自設備銷售之收益。期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a) 收益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3(b))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683,300	1,457,352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38,910	80,999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0,338	233,523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33,895	286,687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83,520	284,887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75,596	157,808
財務收入	607,941	439,80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2,723	2,177
工程管理費收入	-	532
設備銷售之收益	5,579	-
	<b>3,771,802</b>	<b>2,943,765</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上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 438,492,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69,218,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 3,649,321,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868,182,000 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 3(b)）。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及業務收購事宜。因此，就分部資料之呈報而言，原先列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的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重新分類至「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有關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494,742	2,036,994	946,144	505,837	322,614	398,225	5,579	532	2,723	2,177	3,771,802	2,943,765
分部間收益		-	-	-	-	-	166,995	304,845	-	-	166,995	304,845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b>2,494,742</b>	<b>2,036,994</b>	<b>946,144</b>	<b>505,837</b>	<b>322,614</b>	<b>398,225</b>	<b>172,574</b>	<b>305,377</b>	<b>2,723</b>	<b>2,177</b>	<b>3,938,797</b>	<b>3,248,610</b>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b>1,219,829</b>	<b>944,477</b>	<b>411,143</b>	<b>300,074</b>	<b>151,336</b>	<b>128,993</b>	<b>81,344</b>	<b>233,210</b>	<b>2,443</b>	<b>1,918</b>	<b>1,866,095</b>	<b>1,608,672</b>
期內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6,940	6,129	2,765	1,714	716,659	267,369	21,154	5,383	-	-	747,518	280,595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2,060,847	1,750,307	562,624	220,950	47,018	6,894	-	-	-	-	2,670,489	1,978,151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6,357,033	14,230,753	10,672,287	9,863,862	4,547,809	3,263,283	1,375,991	1,207,206	173,387	173,140	33,126,507	28,738,244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5,284,586	4,554,243	3,100,987	3,074,963	1,472,160	963,781	744,252	1,000,338	8,103	8,292	10,610,088	9,601,617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 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3,938,797	3,248,610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66,995)</u>	<u>(304,845)</u>
綜合收益	<u>3,771,802</u>	<u>2,943,765</u>
<b>盈利</b>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866,095	1,608,672
抵銷分部間盈利	<u>(134,231)</u>	<u>(274,177)</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731,864	1,334,495
折舊及攤銷	(85,028)	(48,356)
財務費用	(224,163)	(170,5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97,239	20,32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50,312)</u>	<u>(56,098)</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469,600</u>	<u>1,079,836</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33,126,507	28,738,244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35,528	229,0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140,853</u>	<u>2,232,538</u>
綜合資產總額	<u>34,302,888</u>	<u>31,199,794</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0,610,088	9,601,61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4,273,750</u>	<u>3,755,2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83,838</u>	<u>13,356,824</u>

####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3,161	85,215
其他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002	85,318
	<u>224,163</u>	<u>170,533</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18	603
－無形資產	43,797	10,789
折舊	40,613	36,964
股息及利息收入	(24,235)	(31,139)
政府補助金*	(16,208)	(2,830)
增值稅退稅**	(52,324)	(54,858)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收益	<u>(92,904)</u>	<u>-</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6,2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30,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52,3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858,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期間撥備	-	-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本期間撥備	126,302	103,22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過剩）	2,186	(20,952)
	<u>128,488</u>	<u>82,27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38,187	160,343
	<u>366,675</u>	<u>242,617</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00,1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1,86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83,71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3,712,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43,275	617,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430,622</u>	<u>5,733,244</u>
	7,473,897	6,350,356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607,247)</u>	<u>(4,376,789)</u>
即期部份	<u>2,866,650</u>	<u>1,973,567</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u>541,342</u>	<u>442,431</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169,711	55,68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54,925	48,56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90,075	9,00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52,628	17,2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34,594</u>	<u>44,186</u>
逾期金額	<u>501,933</u>	<u>174,681</u>
	<u>1,043,275</u>	<u>617,112</u>

## 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346,312	354,707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18,080	90,407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208,353	80,90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29,559	29,057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80,921	17,423
超過十三個月	60,050	44,609
	<b>1,043,275</b>	<b>617,112</b>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043,2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7,112,000元），其中港幣31,9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134,000元）及港幣20,7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34,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4,919,8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1,875,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210,16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021,000元）及港幣50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5,981,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37,4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150,000元）。有關墊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分期還款。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20,102,973	18,009,803
減：進度款項	<u>(4,687,917)</u>	<u>(4,169,060)</u>
合約工程淨額	<b><u>15,415,056</u></b>	<b><u>13,840,743</u></b>
<b>代表：</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非即期	14,117,201	12,630,020
—即期	<u>1,297,855</u>	<u>1,210,723</u>
	<b><u>15,415,056</u></b>	<b><u>13,840,743</u></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177,4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45,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71,9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56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和建造—轉移（「BT」）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5,415,0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40,743,000元）中，其中港幣12,288,5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21,800,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運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77,281	1,033,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57,343</u>	<u>3,060,158</u>
	<b><u>4,734,624</u></b>	<b><u>4,094,096</u></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240,9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083,000元）。

##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b>1,416,052</b>	1,349,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70,504</b>	945,224
	<b>2,486,556</b>	2,295,001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b>22,277</b>	22,239
— 認股權證	-	991
	<b>22,277</b>	23,230
	<b>2,508,833</b>	2,318,231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付款項	<b>(7,940)</b>	(15,850)
即期部份	<b>2,500,893</b>	2,302,3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b>213,046</b>	141,49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b>44,384</b>	87,54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b>91,932</b>	41,471
六個月後到期	<b>1,066,690</b>	1,079,259
	<b>1,416,052</b>	1,349,777

合共港幣1,326,8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360,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6,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交叉貨幣掉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算交收，屆時本集團將支付50,000,000新加坡元，並收取協定金額40,176,778美元。

##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b>291,441</b>	<b>224,186</b>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 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b>269,023</b>	<b>224,186</b>

###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	港幣千元	千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一月一日	4,483,712	7,405,414	4,483,712	448,3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附註)	-	-	-	6,957,043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83,712</b>	<b>7,405,414</b>	<b>4,483,712</b>	<b>7,405,414</b>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之規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按照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規定，於該日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已納入股本。有關變動概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自該日起，股本之所有變動乃根據該條例第4部及第5部而作出。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家在經濟「新常態」下，繼續加大對環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出台多項政策大力支持環保產業。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今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隨後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指出要吸引和擴大社會資本投入，以市場化、專業化和產業化為導向，促進環境服務業發展，提升國家污染治理水平。另外，今年四月，國家財政部連同環境保護部頒佈的《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及國務院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均為水綜合環境治理市場帶來了巨大的投資及發展空間。而「十三·五」規劃的大方向亦把綠色經濟和生態環境保護放在重要的位置。這一系列法律及政策的出台，對環保產業的發展起到了標誌性的推動作用。

受惠於國家對環保產業的政策支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圍繞「發展、改革、創新」的整體思路，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對環保的執著追求，進一步貫徹「以人才、科技為引領，從沿海向內陸、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全面推進旗下各環保業務板塊的發展。同時，透過整合發揮區域管理優勢，不但在人才戰略、內部管理、科技實力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的工作成效顯著，在業務拓展及資本市場方面亦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現規模與效益的同時增長，盈利錄得穩健增長，市場拓展成績突出，在建及籌建項目穩步推進。本集團亦於資本市場尋求機遇，旗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子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通過引入國際知名的戰略投資者，為迎接巨大的市場機遇邁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新的綠色環保板塊，替代原有的新能源板塊，並將原屬環保能源板塊的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調整至新的綠色環保板塊。圍繞本集團戰略部署，未來將通過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成立的綠色環保板塊，全面、專注地推進旗下各環保業務的發展。

為強化各項目的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和增強合力，本集團探索出區域集中管理的新模式，並成立了蘇州、南京、常州、濟南、皖中及皖北六個區域管理中心。在市場拓展方面充份體現齊抓共管，將本集團的發展推向新的領域和新的height。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 14 個新項目以及簽署 1 份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39.78 億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新項目包括 6 個環保能源項目、1 個環保水務項目和 7 個綠色環保項目。

新增的環保能源項目包括山東省平度垃圾發電項目（「平度項目」）、海南省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二期、四川省遂寧垃圾發電項目（「遂寧項目」）、山東省萊蕪垃圾發電項目（「萊蕪項目」）、山東省新泰垃圾發電項目（「新泰項目」）以及山東省萊蕪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萊蕪餐廚項目」）。

新取得的環保水務項目為山東省莒縣污水處理項目（「莒縣項目」）。

新增的綠色環保項目包括安徽省滁州市南譙生物質發電項目（「南譙項目」）、江蘇省如皋市生物質發電項目（「如皋項目」）、四川省綿竹垃圾發電和生物質發電城鄉一體化項目（「綿竹城鄉一體化項目」）、安徽省蕭縣垃圾發電項目和生物質發電城鄉一體化項目（「蕭縣城鄉一體化項目」）以及江蘇省灌雲垃圾熱電聯供和生物質發電城鄉一體化項目（「灌雲城鄉一體化項目」）。

回顧期內，本集團江蘇省常州新北垃圾發電項目一期建設工程獲得「2015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資金補助人民幣 1.08 億元。此外，本集團的江蘇省宿遷垃圾發電項目、鎮江垃圾發電項目（「鎮江項目」）、江陰污水處理項目、陝西省咸陽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和山東省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於回顧期內均分別獲上調垃圾處理費和污水處理費，這意味著本集團在高質量建設項目、高標準運營管理項目及承擔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獲得了國家及各地政府的充分肯定。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秉承「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理念，確保各業務達標排放，並提升運營的透明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各環保項目共接待國內外參觀考察人數超過 15,000 人次，各界到訪參觀的盛況，更反映了各地政府及社會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各參觀團體對本集團環保項目的讚譽和認可更增強了本集團堅定不移推進環保產業發展的信心和決心。

本集團各垃圾發電項目在生產運營中始終堅持以安全文明生產為基礎，以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為根本；在國家標準的基礎上，制定了更為嚴格的光大國際企業標準之《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確保達到國家以至國際的嚴格水準。本集團率先在國內推動採用歐盟 II 號及歐盟 2000 標準建設垃圾發電項目、率先推行各排放資料與項目當地環保部門在線聯網，主動接受政府和公眾監督以及率先對外披露排放標準和環評信息，致力推動環保信息化平台的建立。

本集團的環保事業發展離不開科研及創新。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個集先進技術研發、技術裝備開發、技術諮詢及工藝設計為一體的、面向市場和企業的技術創新平台，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持，亦能夠為人才培養、科技創新帶來持續的動力。

多年來，本集團在不斷取得令人矚目的經營業績的同時，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各環保項目均為當地推廣環保理念的主要教育基地之一；本集團旗下「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會」連續第二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大型環保活動的首席贊助商，引領公眾推動節能環保及培育環保意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健康的價值取向和強勁的發展態勢，獲得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認可。本集團於期內榮獲亞洲著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亞洲企業管治》「亞洲最佳 CEO」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並榮獲 2014（第四屆）中國公益節最佳責任品牌獎，以表揚本集團在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工程建設進展順利，促進期內建造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在運營項目方面，致力開源節流，優化收入結構，促進整體效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 3,771,802,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的收益港幣 2,943,765,000 元增加 2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1,778,791,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 1,298,725,000 元增加 37%。期內本集

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000,155,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801,866,000 元增加 2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22.31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17.88 港仙增加 4.43 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6.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5.0 港仙）。

## 環保業務

本集團為配合環保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拓展各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 134 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 328.95 億元；已竣工投運的項目共 79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51.67 億元；在建項目共 19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72.49 億元；其他籌建中項目涉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04.79 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的收益達港幣 3,763,500,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2,062,548,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 16%；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1,093,011,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 50%。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55%，運營服務收益佔 29%及財務收入佔 16%。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環保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1,683,300	338,910	40,338	2,062,548	1,457,352	80,999	233,523	1,771,874
— 運營服務	433,895	383,520	275,596	1,093,011	286,687	284,887	157,808	729,382
— 財務收入	377,547	223,714	6,680	607,941	292,955	139,951	6,894	439,800
	<b>2,494,742</b>	<b>946,144</b>	<b>322,614</b>	<b>3,763,500</b>	<b>2,036,994</b>	<b>505,837</b>	<b>398,225</b>	<b>2,941,056</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219,829</b>	<b>411,143</b>	<b>151,336</b>	<b>1,782,308</b>	944,477	300,074	128,993	1,373,544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3,260,000 噸及 30,000 噸，農業廢棄物 280,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301,706,000 千瓦時，可供 1,085,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521,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362,000 噸；處理污水 406,455,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605,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36,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24,493,000 噸及 331,000 噸，農業廢棄物 1,482,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8,462,495,000 千瓦時，可供 7,052,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3,385,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35,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1,100,124,000 棵。處理污水 4,170,841,000 立方米，

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4,417,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571,000 噸。

## 一、 環保能源

### 甲、 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39 個垃圾發電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1 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以及 1 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83.25 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12,556,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3,741,350,000 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 18,000 噸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 37,000 噸。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新增 5 個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達 3,050 噸，總日處理生活垃圾達 34,400 噸。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綜合評分排名第一的成績分別中標平度項目和新泰項目，體現了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專業水平。平度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6 億元，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600 噸；新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39 億元，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600 噸。加上萊蕪項目和萊蕪餐廚項目，本集團在山東省的環保能源項目達到 10 個。萊蕪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3.85 億元，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700 噸；萊蕪餐廚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5,000 萬元，設計日處理餐廚垃圾規模達 100 噸。這兩個項目是本集團首個生活垃圾及餐廚垃圾協同處理項目，也是行業內綜合性解決城市固廢問題的新方式。

除了進一步鞏固山東市場外，本集團透過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進駐四川省生活垃圾發電市場，取得遂寧項目。遂寧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5 億元，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800 噸。回顧期內，三亞項目二期的建設已經啟動，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66 億元，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350 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 9 個垃圾發電項目在建設中，總日處理規模達 9,300 噸。其中，鎮江項目二期於回顧期內建成投運，是本集團第 16 個投入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此外，杭州垃圾發電項目一期、江蘇省吳江垃圾發電項目及湖南省益陽垃圾發電項目於今年上半年開工建設，其他在建的項目亦穩步推進中。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及降低廠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成效，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3,260,000 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881,561,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46%及 50%。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219,829,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29%。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工程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報)
垃圾處理量 (噸)	3,260,000	2,227,0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881,561	587,15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219,829	944,477

## 乙、 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項目，推進一步」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 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以及江西省贛州市。

## 二、 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74.4%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光大水務共擁有 39 個污水處理項目、4 個中水回用項目及 2 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60.09 億元。上述項目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 952,650,000 立方米、年供中水 22,334,000 立方米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為 312,000 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

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引入兩家國際知名的投資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及RRJ Capital旗下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全資子公司Dalvey Asset Holdings Ltd為戰略投資者，在優化光大水務股東架構的同時，募集的資金更可鞏固及促進光大水務的下一輪發展。

於去年年底完成反向收購後，光大水務於今年上半年主要集中在內部整合，市場拓展步伐稍微放緩。回顧期內，光大水務以TOT模式投資運營莒縣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1.03 億元，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 40,000 立方米，出水水質執行國家一級A標準。

項目建設方面，山東省濱洲博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擴建、江蘇省揚州江都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二期以及河南省三門峽污水處理項目一期於回顧期內建成完工。江蘇省南京浦口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蘇州吳中城南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以及山東省淄博中水回用項目二期建設均穩步推進中，預計今年下半年建成投運。

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光大水務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集中採購等措施降低運營成本。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406,455,000 立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47%。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411,143,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37%。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在反向收購漢科項目後運營項目持續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長。

二零一五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b>406,455,000</b>	276,518,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411,143</b>	300,074

### 三、 綠色環保

本集團的綠色環保板塊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剔除未取得路條而暫緩的四個項目，本集團共有 41 個綠色環保項目，包括 18 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2 個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項目、9 個光伏發電項目及 2 個風力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81.52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約 3,448,000 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767,000 噸，年工業固廢和危廢處理量約 27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2,579,226,000 千瓦時，年供熱量約 1,030,000 噸。

在當前國家政府大力整治大氣污染及霧霾圍城的背景下，生物質綜合利用行業迎來了政策機遇期，為本集團的生物質產業發展開拓了一個新的方向。本集團在總結現有項目經驗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發展模式，現已成功建立了 4 個生物質業務模式，包括城鄉一體化、生物質直燃發電、熱電聯供／集中供熱以及成型燃料。透過系統化處理農林秸稈，有效解決就地焚燒或亂拋農林秸稈帶來的大氣污染，同時變廢為寶，與當地農民互利共贏，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取得 7 個綠色環保項目及簽署 1 份補充協議，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21.25 億元，新增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約 1,300,000 噸，年生活垃圾處理約 438,000 噸。

南譙項目及如皋項目 2 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各約人民幣 3.2 億元，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規模各約 280,000 噸。綿竹城鄉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5 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300 噸及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約 300,000 噸；蕭縣城鄉一體化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5.7 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 400 噸及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約 300,000 噸。此外，本集團就江蘇省灌雲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簽署補充協議，增加投資約人民幣 1.5 億元至人民幣 3.2 億元，設計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增加約 140,000 噸至 290,000 噸；連同期內新簽的灌雲垃圾熱電聯供項目，統稱灌雲城鄉一體化項目。灌雲垃圾熱電聯供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7 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達 500 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 6 個綠色環保項目在建設中，包括江蘇省盱眙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宿城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宿城項目」）、安徽省碭山垃圾發電項目一期、江蘇省如東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山西省寧武風力發電項目（趙家山）及寧武風力發電項目（長房山），預計將分別於今年下半年及明年陸續建成完工。

回顧期內，綠色環保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 229,236,000 千瓦時和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稈 280,000 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7%和 115%。綠色環保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51,336,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7%，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運營項目處理量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彌補了建造服務收益下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綠色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報)
上網電量（兆瓦時）	<b>229,236</b>	122,784
農業廢棄物及秸稈處理量（噸）	<b>280,000</b>	130,000
工業及危廢處理量（噸）	<b>30,000</b>	30,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51,336</b>	128,993

##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管理經驗，組織規範流程，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各項目建設運營的綜合效益。本集團累計建成投運的項目達 63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133.72 億元；在建及籌建的工程項目 50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170.36 億元，工程數量及合約均創歷年同期之最（不包括環保水務項目）。

期內新開工的垃圾發電項目 3 個，累積建設中的垃圾發電項目達 9 個，設計日處理規模達 9,300 噸，其中鎮江項目二期於回顧期內建成投運。此外，海南省三亞污泥處理處置項目以及宿城項目亦於回顧期開工建設。隨著新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建的環保能源及綠色環保項目共有 16 個（不包括 3 個環保水務項目），總投資達人民幣 68.60 億元。另外，江蘇省常州設備製造中心二期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建成完工。本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亦繼續秉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竿項目。

## 環保科技

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使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

回顧期內，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在深圳正式揭牌，該研究院是本集團投資設立的科研單位，下設焚燒技術、水環境技術、工程設計三個研究所以及綜合環境服務、資訊與控制技術兩個課題組。研究院將圍繞本集團「從沿海向內陸、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在生活垃圾、工業危廢、污泥、餐廚垃圾等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控制軟體技術、生物質資源化利用技術以及中小城市城鄉垃圾協同處理、城鎮污水處理、環境修復技術等方面開展廣泛、深入的技術研究，為不同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單元處理技術、完整的工藝組合以及整體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獲授權專利 16 項，其中發明專利 3 項，實用型專利 13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 環保設備製造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環保設備製造業務穩步發展。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常州設備製造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煙氣淨化系統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常州設備製造項目二期正進行擴建，預計今年下半年建成。

回顧期內，配合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完成 7 台焚燒爐的組裝、4 套煙氣淨化系統及 5 套滲濾液處理系統的供貨，不但支持在建項目打造精品工程，且協助運營項目進一步提升效益及降低運營成本。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環境保護和新能源產業迎來利好行業發展政策發佈的密集期。國家環保部亦正加快制定「十三·五」規劃，規劃將以環境品質改善為核心，全面推進氣水土三大環境戰役。國家對環境治理堅定的政策支持及規劃無疑為環保行業帶來了空前的市場機遇和推動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項目如期順利推進，獲得新項目的數量實現穩步增長。隨著市場規模的逐步擴大、項目數量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從企業戰略的高度出發，制定未來的發展計劃，通過不斷完善戰略佈局、提升科技創新及管理水平、準確解讀政策方向、順應環保市場的變化，從而充分抓住行業發展的潛力以及企業發展各類機遇。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相關的國家政策利好為依託，以更高的標準進行項目建設、運營以及日常管理。本集團仍將繼續大力發展旗下環保能

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三大業務板塊，並進一步推動環保設備製造以及環保科技業務的發展，以自主創新為核心競爭力，配以創新商業模式以及高水準的管理，不斷完善本集團的產業鏈佈局，以達致旗下業務板塊穩健發展，與中國的環保事業共同快速成長，亦在成長過程中做出相應貢獻。

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企業核心價值，積極實踐「從沿海向內陸、從城市向農村、從國內向國外」發展戰略。在國家政策以及企業實力的支持下，本集團會深入挖掘不同業務板塊在國內不同區域的市場需求和潛力，亦會積極尋求加強與國際市場聯繫的合作及項目機會，從而逐步擴大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版圖。本集團還將通過不懈努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推動旗下項目和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加強核心競爭力，強化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望繼續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國策支持下環保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加上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實力與資源，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作為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企業一貫的核心價值、管理模式以及發展戰略，懷揣著企業社會公民的責任感，繼續在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拓展「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項目，通過企業化、市場化的管理和運營，在為本集團股東提供回報的同時，亦為包括本集團員工、項目所在社區內的持份者乃至整個社會，創造一個更綠色、更環保和可持續的生活環境，為環境治理做出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 34,302,888,000 元。淨資產為港幣 19,419,050,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3.846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3.627 元增加 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3%，與二零一四年年底相若。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4,867,815,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港幣 5,150,149,000 元減少港幣 282,334,000 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7%。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0,233,094,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港幣 9,136,511,000 元增加港幣 1,096,583,000 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6,624,889,000 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 3,608,205,000 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54%，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 16,785,786,000 元，其中港幣 6,714,876,000 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的比重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16,620,216,000 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896,607,000 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 8 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上述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港幣 1,549,127,000 元。

##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除了繼續完善規章制度，亦積極參與編寫中國環保行業的排放標準（包括煙氣排放標準、垃圾滲濾液處理標準、飛灰處理標準及爐渣處理標準）。本集團通過規範化管理提升運營水平，讓新投運項目可按有關標準執行，儘快提升管理水平。為配合今年上半年多個新型業務的拓展，相關的操作規程、業務管理辦法也在制訂和不斷完善的過程中，以及時配合項目建成投運的需要。為了提升同一地區多個環保項目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實施區域管理，對各類資源進行整合，增強管理效率。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的綜合廠用電率，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實地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安全培訓及財務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第十二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 230 人，並安排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五期）。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了內地總部的中層競聘及選拔後備管理人員的工作。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 3,4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以及維持透明度及負責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 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劉珺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五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陳濤先生、錢曉東先生和安雪松先生，以及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6.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5.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左右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